

章节 二十一

争议解决

第一节 – 争议解决

第21.1条：合作

当事人应当始终努力就本协议的解释和应用达成一致，并通过合作和磋商尽一切努力就可能影响其运行的事项达成相互满意的解决方案。

第21.2条：范围和适用范围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本节的争议解决条款适用于所有关于本协议解释或适用的争议的避免或解决，或当一方当事人认为：

- (a) 另一方当事人的措施与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不一致；
- (b) 另一方当事人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
- (c) 存在附件21-A中定义的取消或损害。

第21.3条：争端解决机构的选择

1. 除第2段规定外，涉及本协议及另一项由双方均为当事方的贸易协议（包括世界贸易组织协定）所涉事项的争议，包括被投诉方提出的争议，可由投诉方自行选择在任一争端解决机构解决。

2. 尽管有第1段规定，若被投诉方声称其措施属于第1.3条（与多边环境协定关系）的规定，并以书面形式请求根据本协议处理相关事项，则投诉方可就该项事项此后仅依据本协议的争端解决程序寻求救济。

3. 如果投诉方根据第1段提到的协议请求设立争端解决小组，则应使用选定的争端解决机构，除非被投诉方根据第2段提出请求。

第21.4条：磋商

1. 一方可就第21.2条所述事项以书面形式请求与另一方磋商。

2. 请求磋商的一方应将请求通知另一方，并说明请求的理由，包括所涉及措施或其他争议事项的识别，以及投诉的法律依据。

3. 对于涉及汽车产品的争议，一方可按照第2段规定的要求，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将第21.2条所述事项提交附件2-C下设立的汽车贸易分委员会。该分委员会应努力根据第5、6和7段进行磋商以解决该事项。

4. 除第5段规定外，当事人应在被投诉方收到磋商请求之日起30天内进行磋商，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

5. 在紧急案件中，包括涉及易腐货物或机动车辆的案件，当事人应在收到被投诉方提出的磋商请求之日起10天内进行磋商。

6. 当事人应尽一切努力通过本条款项下的磋商，就某事项达成相互满意的解决方案。为此，当事人应：

- (a) 提供充分信息以使能够对措施或其他争议事项进行全面审查；以及 (
- b) 对在磋商过程中交换的任何机密或专有信息，应与提供信息的当事人相同地对待。

7. 磋商应保密，且不影响本章节程序中当事人的权利。

条款 21.5：翰旋、调解和仲裁

1. 当事人可以同意采取替代性争议解决方法，如翰旋、调解或仲裁。
2. 替代性争议解决方法应根据当事人商定的程序进行。
3. 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根据本条款建立的程序可随时开始，并可由任何一方随时暂停或终止。
4. 涉及翰旋、调解或仲裁的程序是机密的，且不影响当事人任何其他程序中的权利。

第21.6条：小组的设立

1. 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如果第21.2条所述事项未在以下期限内通过第21.4条所述磋商解决：

- (a) 自磋商请求的收到日期起35日内；或

(b) 10天 of the date of the receipt of the request for consultations
in cases of Urgency, as referred to in Article 21.4.5;

投诉方可以通过书面通知被投诉方，将争议事项提交给争端解决小组。专家组在被投诉方收到投诉方的书面通知后设立。

2. 在其书面通知专家组设立时，投诉方应确定具体措施或其他争议事项，并提供关于投诉法律依据的简要总结，足以清楚地说明问题。

第21.7条：专家组组成

1. 在本节中，“收到日期”是指第21.6.1条所述一方为设立专家组而发出的书面通知被另一方收到的日期。

2. 专家组应由三名成员组成。

3. 在收到日期后30天内或机动车辆案件中的10天内，每一方应任命一名专家，并提出最多四名候选人，这些候选人既不是任何一方的国民，也不在任一方的领土内通常居住，以担任专家组主席（以下简称“主席”）。

4. 每一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其小组成员的任命及其拟任主席的候选人。如果一方未按本条款任命专家，则应根据第3段从各方可提名担任主席的候选人中抽签选出专家。

5. 在收到日期后60天内 或机动车辆案件中的15天内，当事人应努力就并任命从拟任候选人中选出主席。如果当事人在此期间内未能就主席达成一致，在额外七天内，或机动车辆案件中的额外四天内，主席应按照第3段从各方可提名担任主席的候选人中抽签选出。

6. 如果一方任命的专家无法履职、退出或被移除，该方应在30天内任命替代者，在机动车辆情况下应在10天内任命，否则应根据第3段的规定任命替代者。如果主席无法履职、退出或被移除，各方应迅速就替代者的任命达成一致，否则应根据第3段的规定，从各方先前提议担任主席的候选人中通过抽签任命替代者。如果没有剩余候选人，每方应提出最多三名符合第3段规定标准的候选人，主席应从他们中通过抽签选定。在任何此类情况下，适用于程序的任何时间期限均应从专家或主席无法履职、退出或被移除之日起暂停，至替代者选定之日止。

7. 每位专家应：

- (a) 具备国际法、国际贸易、本协议涵盖的其他事项或国际贸易协议项下争议解决的专长或经验；
- (b) 严格基于客观性、可靠性和健全的判断进行选择；
- (c) 与任何一方独立，不隶属于任何一方，也不受任何一方的指示；
- (d) 不受任何一方的雇佣；以及
- (e) 遵守附件21-B中规定的专家组成员行为准则。

8. 如果一方认为专家不符合第7段中规定的资格，或未能遵守附件21-B中规定的专家组成员行为准则，双方应协商，如果他们同意，该专家应被移除。

第21.8条：程序规则

1. 根据本章设立的小组应遵循附件21-C中规定的示范程序规则。小组可在与当事人协商的情况下，制定不与本章节规定相冲突的补充程序规则。

2. 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小组的程序规则应确保：

(a) 每个当事人都有机会提供初步和反驳的书面陈述；(b) 除第(g)项下规定外，当事人可以在该信息提交给小组后随时向公众提供任何一方当事人的书面陈述、其口头陈述的书面版本以及针对小组提出的请求或问题的书面回复；(c) 每个当事人在小组面前至少有一次听证会的权利；(d) 除第(g)项下规定外，小组的听证会向公众开放；(e) 小组考虑位于任何一方当事人领土内的非政府实体提出的书面意见请求，这些意见可能有助于小组评估当事人的陈述和论点；(f) 所有提交给小组的陈述和评论都对另一方当事人公开；以及(g) 对机密信息的保护¹。

¹ 根据第22.2条（国家安全）和第22.5条（信息披露）的规定，小组不得要求当事人提供或允许访问在第22.2条和第22.5条中确定类型的任何信息。

3. 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小组的参考事项应为：

“根据本协议的相关规定，审查小组设立书面通知中所述事项，并作出第21.9条规定的调查结果、认定和建议。”

4. 如果投诉方希望主张存在附件21-A意义上的利益取消或损害，参考事项应予以注明。

5. 如果一方希望小组就任何被认定与本协定义义务不一致的措施的不利影响程度或附件21-A中所定义的取消或损害程度进行调查，参考事项应予以明确说明。

在当事人请求或小组自行决定的情况下，小组可向其认为合适的人员或机构寻求信息和技术建议，但需经当事人同意，并遵守当事人达成的任何条款和条件。

7. 小组可以自行裁定其管辖权。

8. 第21.9条意义上的小组的调查结果、认定和建议应由其成员的多数作出。专家组成员可以对未达成一致的事项提供不同意见。

9. 根据本条款的小组程序的费用，包括其成员的报酬，应由当事人平均分担。

第21.9条：小组报告

1. 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小组应根据本节的有关规定发布报告。

2. 小组应基于本协议的相关规定发布报告，这些规定应根据国际公法的解释规则进行适用和解释，包括1969年5月23日在维也纳签订的《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31条、第32条和第33条，以及根据本节规定提交给小组的提交文件和论点，以及根据本节规定提交给小组的信息和技术建议。

3. 在三名专家组成员任命之日起90天内，或对于机动车辆案件在50天内，小组应向当事人提交一份初步报告，其中包含其事实认定和其认定如下：

(a) 相关措施是否与当事人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不一致；(b) 是否存在附件21-A意义上的取消或损害；或(c) 参考事项中包含的任何其他问题。

4. 小组应在初步报告中包含其事实认定和认定的基本理由。

5. 应当事人的请求，小组应在初步报告中包含争端解决建议。

6. 当事人可就其初步报告向小组提交书面意见。在考虑这些意见后，小组，应其自行主动或应当事人的请求，可：

(a) 请求当事人的观点；(b) 重新考虑其报告；或(c) 进行其认为适当的任何进一步调查。

7. 小组应当在初步报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向当事人发布最终报告，或机动车辆案件在17日内发布。

8. 不论第21.8条和附件21-C的规定如何，小组的初步报告应保密。小组的最终报告可在提交给当事人后15天内由任何一方发布，但需保护机密信息。

第21.10条：最终报告的实施

1. 收到小组的最终报告后，当事人应就争端解决达成一致，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该解决应与小组的认定和建议（如有）一致。
2. 在可能的情况下，解决争议的方式应当是移除与本协定不一致的措施，或移除附件21-A意义上的取消或损害。如果当事人未能就争议的解决达成一致，当事人可以同意以补偿代替移除措施或移除取消或损害。
3. 如果当事人未能在小组最终报告发布后的30天内，或机动车辆案件中的10天内，或当事人同意的其他期限内，就第1段规定的解决方案达成一致，被投诉方应根据投诉方的请求，进行谈判，以就第2段所述的补偿达成一致。

第21.11条：未实施 – 暂停利益

1. 如果未能在第21.10.3条规定的20天内，或机动车辆案件中的10天内，从投诉方请求补偿之日起达成补偿协议，或者如果补偿未被投诉方根据第21.10.3条请求，最终报告发布后已过去30天，或机动车辆案件中的10天，投诉方可以：

- (a) 以后任何时候，应向被投诉方提供书面通知，说明其打算暂停向被投诉方提供具有同等效果的利益。通知应说明投诉方打算暂停的利益水平；或
- (b) 在较晚的日期之后实施暂停，该日期是投诉方根据第(a)项第(a)款向另一方提供通知的日期，或小组根据第3段发布其认定的日期，以较晚者为准，在机动车辆的情况下，暂停期为10天。

2. 在考虑根据第1段暂停哪些利益时：

(a) 投诉方应首先尝试暂停与小组发现与本协定义义务不一致的措施或其他事项影响的同一部门或部门相同的利益；以及 (b) 不认为在同一部门或部门暂停利益是可行或有效的投诉方，可以在其他部门暂停利益。

3. 如果被投诉方认为，投诉方根据第1段打算暂停的利益水平明显过高，被投诉方可书面请求根据第21.6条设立的原始专家组重新召集以对此事作出裁决。此请求应在收到投诉方根据第1款第（a）项提供的书面通知之日起30天内，或机动车辆情况下7天内通知投诉方。该专家组应尽可能由在原始专家组中任职的专家组成。如果原始专家组中的某位专家无法在本段下设立的专家组中任职，应根据第21.7条任命替代专家，并适用*mutatis mutandis*。第21.8条和第21.9条适用于本段下设立的专家组采纳的程序和发布的报告，但专家组应在其设立之日起45天内，或机动车辆情况下25天内发布一份最终报告，，或者，如果原始专家组中的某位专家无法在本段下设立的专家组中任职，则从任何替代专家的最后一次任命之日起。投诉方可以暂停与本段下专家组裁决一致的利益。

4. 暂停利益应为临时性的，并且仅可由投诉方适用，直至被认定与本协定义义务不一致的措施被撤回或修改以使其与本协定一致，或双方就争端解决达成其他协议。

第21.12条：合规审查

如果对于根据第21.6条设立的专家组作出的认定或建议所采取的措施的存在性或与本协定的符合性存在分歧，一方可以通过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的方式将争议事项提交给争端解决小组（以下简称“合规专家组”）。合规专家组在另一方收到书面通知后设立。² 在合规专家组设立书面通知中，投诉方应确定争议事项并提供足够的投诉法律依据的简要总结，以清楚地说明问题。根据本段设立的合规专家组应尽可能由根据第21.6条设立的原专家组专家组成员组成。如果原专家组专家无法根据本段设立合规专家组，应根据第21.7条相应修改后适用任命替代专家。第21.8条和第21.9条适用于合规专家组采纳的程序和发布的报告。如果投诉方根据第21.11条暂停了利益，则可以在根据本段进行的程序期间继续暂停该利益。合规专家组可以在其最终报告中包含一项建议，建议终止该暂停或修改暂停的权益金额。

**B部分 – 国内诉讼
和私人商业争端解决**

第21.13条：司法或行政程序中事项的提交

1. 如果某一方认为在另一方的国内司法或行政程序中出现的协议解释或适用问题值得其介入，或者法院或行政机关征求某一方意见，该方应当通知另一方。委员会应尽快就适当的回应达成一致。

² 在解释“存在性”或“与.....的一致性”以及“为合规采取的措施”这些术语时，根据本条设立的合规专家组应当考虑争端解决谅解项下的相关判例法。

- 2. 位于法院或行政机关所在领土的一方应根据该争端解决机构的规则，将委员会达成的协议解释提交给法院或行政机关。
- 3. 如果委员会无法达成一致，任何一方都可以根据该争端解决机构的规则，将其自己的观点提交给法院或行政机关。

第21.14条：私人权利

一方不得根据另一方的一项措施与本协议不一致为由，在其国内法下对另一方提供诉讼权利。

第21.15条：替代性争议解决

- 1. 在可能的情况下，每一方应鼓励和促进仲裁及其他替代性争议解决方式的使用，以解决根据第1.1条（自由贸易区的设立）设立的自由贸易区内私人当事人之间的国际商业纠纷。
- 2. 为此，每一方应提供适当的程序，以确保遵守仲裁协议以及承认和执行此类争议中的仲裁裁决。
- 3. 当事人若为<code>纽约公约</code>的缔约方并遵守其规定，则视为符合第2段的规定。

附件21-A

取消和损害

1. 如果当事人认为根据任何条款它可以合理预期获得任何利益：

(a) 第二编（国民待遇和货物市场准入）、第三编（原产地规则）、第四编（原产地程序和贸易便利化）和第七编（贸易救济）；(b) 第九编（跨境贸易服务）；或(c) 第十四编（政府采购）；

因适用任何与本协定不一致的措施而取消或损害，在关贸总协定1994年第二十三条第1款第（b）项、服务贸易总协定第二十三条第3款或政府采购协定第二十二条第2款的意义上，当事人可依据本章第一节寻求争端解决。根据本章第一节设立的专家组应考虑争端解决谅解中关于关贸总协定1994年第二十三条第1款第（b）项、服务贸易总协定第二十三条第3款或政府采购协定第二十二条第2款的有关判例法。

2. 当事人不得援引：

(a) 第1款第（a）项，在利益来源于第二章节（货物的国民待遇和市场准入）、第三章节（原产地规则）、第四章节（原产地程序和贸易便利化）和第七章节（贸易救济措施）的服务跨境贸易的情况下；或（b）第1款第（b）项；

关于根据第二十二条第1款（一般例外）规定应予例外的任何措施。此外，任何一方均不得援引第1款（a）、（b）和（c）项，关于根据第二十二条第6款（文化产业）规定应予例外的任何措施。

附件21-B

专家组成员行为准则

定义

1. 本附件的目的：

(a) 专家组成员是指根据第21.6条设立的专家组成员；(b) 候选人是指根据第21.7条被考虑选任为专家组成员的自然人；(c) 助手是指根据专家组成员的任命条款，为专家组成员进行研究或提供协助的自然人；(d) 程序，除非另有规定，是指根据本章设立的专家组程序；以及(e) 就专家组成员而言，工作人员是指受专家组成员指挥和控制的自然人，不包括助手。

对程序的职责

2. 每位候选人和专家组成员都应避免不当行为和不当行为的表象，应保持独立和公正，应避免直接和间接的利益冲突，并应遵守高标准的行為，以维护争端解决机制的完整性和公正性。前任专家组成员必须遵守第15段至第18段规定的义务。

披露义务

3. 在根据本协议确认其被选任为专家之前，候选人应当披露任何可能影响其独立性或公正性，或可能合理地产生不当行为表象或偏见的利益、关系或事项。为此，候选人应当尽一切合理努力了解任何此类利益、关系和事项。

4. 候选人或专家只能将涉及本附件中实际或潜在违反事项的事项传达给委员会，供当事人审议。

5. 选任后，专家应继续尽一切合理努力了解第3段中提到的任何利益、关系或事项，并予以披露。披露义务是一项持续性的职责，要求专家在任何程序阶段披露可能出现的此类利益、关系或事项。专家应通过书面通知委员会，供当事人审议。

专家职责

6. 选任后，专家应在整个程序过程中以公平和勤勉的态度，彻底而迅速地履行其职责。

7. 专家应仅考虑程序中提出的、对作出裁决必要的那些问题，且不得将此义务委托给他人。

8. 专家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确保其助手和工作人员了解并遵守第2段至第5段、第16段、第17段和第18段。

9. 专家组成员不得就程序进行私下接触。专家组成员的独立性与公正性

10. 专家组成员应当独立且公正，避免造成不当行为的表象或偏见，且不得受自身利益、外部压力、政治考虑、公众呼声、对当事人的忠诚或害怕批评的影响。

11. 专家组成员不得直接或间接承担任何义务或接受任何利益，这些义务或利益在任何方面都可能干扰或看似干扰其职责的适当履行。

12. 专家不得利用其在小组中的职位来谋取个人或私人利益，并应避免采取可能给人留下他人能特别影响他的或她的印象的行为。

13. 专家不得允许财务、商业、专业、家庭或社会关系或责任影响其行为或判断。

14. 专家组成员应避免进入关系或获得财务利益，这些利益可能会影响其公正性，或可能合理地造成不当行为的表象或偏见。

前任专家组成员的义务

15. 所有前任专家组成员应避免采取可能造成其履行职责时存在偏见或从专家组的决定或裁决中获益的行为。

保密

16. 无论是专家组成员还是前任专家组成员，在任何时候都不得披露或使用与程序有关的非公开信息，或程序中获取的非公开信息，除非出于该程序的目的，或不得在任何情况下披露或使用此类信息以获取个人利益或为他人谋取利益，或损害他人利益。

17. 专家不得在根据本协议公布之前披露委员会裁决或其部分内容。

18. 专家或前专家在任何时候均不得泄露小组的审议内容或专家的观点。

附件21-C

示范程序规则

适用

1. 以下程序规则适用于本章节项下的争议解决程序，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

定义

2. 就本附件而言：

顾问是指由一方聘请的自然人，为该方就专家组程序提供建议或协助；

助手是指根据专家任命条款，从事研究或向专家组提供协助的自然人；

候选人是指根据第21.7条被考虑选任为专家组成员的自然人；

投诉方是指根据第21.6条请求设立专家组的当事人；

公共假日是指每周六和周日以及任何一方根据本规则指定为假日并通知另一方的其他日子；

专家组是指根据第21.6条设立的争端解决小组；

专家 means a member of a panel established under 第21.6条；

被投诉方 means the Party that is alleged to be in violation of the provisions referred to in 第21.2条； 和

一方代表是指政府部门或机构的雇员或任何一方其他政府实体的雇员。

3. 本程序规则中提到的条款是指本章节中的相应条款。

程序管理

4. 举行听证会的当事人应负责争议解决程序的后勤管理，特别是听证会的组织，除非当事人另有决定。

通知

5. 当事人和小组应通过有签收的投递、挂号信、快递、传真传输、电传、电报或任何其他提供发送记录的电信方式传输请求、通知、书面陈述或其他文件。

6. 当事人应向另一方和每位专家提供其书面陈述的副本。该文件的副本也应以电子格式提供。

7. 所有通知应分别寄往韩国贸易、工业和能源部或其继任者，以及加拿大外交、贸易和发展部或其继任者。

8. 与专家组程序相关的请求、通知、书面提交或其他文件中出现的轻微文职性质错误，可通过提交一份明确说明更改的新文件进行更正。

9. 如果文件的最后提交日是韩国或加拿大的公共假日，该文件可在下一个工作日提交。

小组程序开始

10. 除非当事人另有决定，否则当事人应在三位专家组成员任命后的七天内与专家组会面或联系，以确定当事人或专家组认为适当的事项，包括应支付给专家组成员的报酬，该报酬将符合WTO标准。

11. 当事人应当在三位专家任命后的两天内通知小组商定的参考事项。

初始提交

12. 投诉方应在三位专家任命后的20天内提交其初步书面提交。被投诉方应在初步书面提交提交日期后的20天内提交其书面反提交。

专家组程序行为

13. 专家组主席应在所有会议中主持。专家组可将行政和程序决策的权力委托给主席。

14. 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专家组可通过任何方式开展活动，包括电话、传真传输或计算机链接。

15. 只有专家组成员可以参加专家组的审议，但专家组可以允许其助理列席审议。

16. 任何裁决的起草应仍由小组独家负责，且不得委托。

17. 如果出现程序问题，且该问题未在本章节及本附件的规定中涵盖，小组可以采用与该等规定相兼容的适当程序。

18. 当小组认为有必要修改适用于程序的任何时限或进行任何其他程序或行政调整时，应书面通知当事人变更或调整的原因以及所需的期限或调整。

听证会

19. 专家组主席应当与当事人和其他专家组成员协商，确定听证会的日期和时间，并以书面形式向当事人确认该信息。除非听证会对公众关闭，否则负责程序后勤管理的当事人应将该信息向公众公开。

20. 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听证会应在当事人的领土之间交替举行，首次听证会在被投诉方的领土举行。

21. 小组可以经当事人同意召集额外的听证会。

22. 所有专家组成员应在任何听证会的整个过程中出席。

23. 以下人员可以出席听证会，无论听证会是否对公众封闭：

(a) 当事人的代表；(b) 当事人的顾问；(c) 行政人员、口译员、翻译员和法庭记录员；以及(d) 专家组成员的助手。只有当事人的代表和顾问可以就事小组发言。

24. 在听证会日期前五天内，每一方应向小组提交一份名单，列出将在听证会上代表该方进行口头辩论或陈述的人员以及其他将出席听证会的代表或顾问的姓名。

25. 听证会应当向公众开放，除非当事人另有决定。当一方的提交文件和论点包含机密信息时，听证会应当举行闭门会议。

26. 小组应当按以下方式举行听证会，确保投诉方和被投诉方享有同等时间：

论点

(a) 投诉方的论点；以及 (b) 被投诉方的论点；

反驳论点

(a) 投诉方的论点；以及 (b) 被投诉方的反驳。

27. 小组可以在听证会期间随时向任何一方提出问题。

28. 小组应安排准备每次听证会的记录，并在听证会后尽快交付给当事人。

29. 每一方可以在听证会日期后10天内，就听证会期间出现的事项提交补充书面提交。

书面问题

30. 在程序进行期间，小组可以在任何时候向一方或双方当事人以书面形式提出问题。每一方都应收到小组提出的任何问题的副本。

31. 一方还应当将其对小组问题的书面回复副本提供给另一方。每一方都应在交付之日起五日内有机会就另一方的回复提供书面意见。

保密

32. 当事人和其顾问如果听证会在闭门会议中举行，应当维持小组听证会的保密性，并按照第25段的规定执行。每个当事人及其顾问应当将另一方提交给小组且该当事人指定为机密的信息视为机密信息。如果一方将其书面陈述的机密版本提交给小组，则在该方收到另一方请求时，还应当在15天之内（以请求之日或提交之日较晚者为准）向该小组提供其提交文件中包含的信息的非机密摘要，该信息可以公开披露。本段不妨碍一方在提及另一方提交的信息时，向公众披露其自身立场陈述，前提是不披露另一方指定为机密的信息。

私下接触

33. 小组不得在另一方缺席的情况下与当事人会面或联系，当事人也不得在通知另一方的情况下与小组或个别专家组成员进行沟通。

34. 根据第13段，小组的任何成员不得在未通知其他专家组成员的情况下，与当事人或双方当事人讨论程序主题的任何方面。

友人提交

35. 除非当事人另有决定，在三位专家任命之日起三日内，小组可以接收当事人利害关系人的非主动书面陈述，前提是这些陈述在三位专家任命之日起10天内提交，内容简洁，且在任何情况下不超过15页打字稿，包括任何附件，并且直接与小组正在审议的事实和法律问题相关。

36. 提交文件必须包含提交人的描述，包括其国籍或设立地点、其活动性质和资金来源，并说明该人参与程序的利害关系。

37. 小组应当在裁决中列明其收到的符合第35段和第36段要求的所有提交文件。小组没有义务在裁决中回应这些提交文件中提出的实体性或法律性论点。根据第35段和第36段获得的小组提交文件应当提交给当事人以供其评论。

紧急案件

38. 根据第21.6.1(b)条所述的紧急案件，小组应当适当调整本附件中提到的期限。

翻译与解释

39. 在第21.4条所述磋商期间，并且不迟于第10段所述会议，当事人应努力就小组审理程序前使用的共同工作语言达成一致。

40. 如果当事人无法就共同工作语言达成一致，每一方应迅速安排并承担将其书面陈述翻译成另一方所选语言的费用，被投诉方应安排将口头陈述翻译成当事人所选的语言。

41. 小组裁决应以当事人选择的语言或语言发布。

42. 翻译小组裁决的费用应由当事人平均承担。

43. 当事人可以对根据第40段制定的任何翻译版本提出意见。

期限的计算

44. 如果由于第9段的适用，一方在最后提交日之外收到文件，则基于该文件最后提交日计算的时间段应从该文件实际收到之日起计算。